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议的《关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和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和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共同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项担保是为满足物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7年9月13日